

# 整併政策性專案農貸

95年度起將整併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目，將性質相近者，併為同一類，計可分為12項，額度為300億元。

## 一、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1. 提升農場經營競爭力貸款。
2. 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營運貸款。
3. 輔導水稻育苗中心週轉資金貸款。
4. 農村製酒產業經營發展貸款。
5. 輔導稻米加工業者建置低溫倉儲設備貸款。

(二) 貸款對象

1. 台灣地區水稻育苗協進會會員。
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3. 依規定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4. 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外，依該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農村製酒業者。
6.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7.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8. 其他專案核准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協助家畜禽產業經營



提供經營者改善營運及促進事業所需

(三) 貸款用途

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及提升經營效率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四) 最高貸款額度

資本支出200-1,0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週轉金100-1,0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五) 貸款利率為2%。

## 二、農家綜合貸款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1. 農家綜合貸款。
2. 輔導修繕農宅貸款。

(二) 貸款對象

1. 修建自用農(漁)宅：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達6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2. 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所需資金：
  - (1) 農會正會員。
  - (2) 農保被保險人。
  - (3) 漁會甲類會員。

(三) 貸款用途

農(漁)民籌措家計、房屋修繕、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 (四) 最高貸款額度

1. 修建自用農(漁)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20萬元。

2. 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萬元。

(五) 貸款利率為2%。

### 三、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1. 改善酪農經營貸款。
2. 畜牧污染防治貸款。
3. 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4. 輔導牛羊屠宰場貸款。
5. 輔導冷凍肉類廠商轉型及屠宰場改善貸款。
6. 養豬飼料共同採購進口大宗物資貸款。
7.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貸款。

(二) 貸款對象

1.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牛、養羊、養鹿、養兔、養豬及養禽農民。
2. 取得(或申辦中)登記證書、營運許可證或相關同意文件之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
3.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三) 貸款用途

購買家畜禽、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污染防治設備或購置肉品加工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四) 最高貸款額度

資本支出500-3,0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五) 貸款利率

除畜牧污染防治類為年息1.5%外，其餘為年息2%。

### 四、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改善海洋漁業、陸上養殖、休閒漁業

1.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2. 海上箱網養殖飼料購買週轉金貸款。
3. 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
4. 輔導九孔養殖產業經營紓困貸款。
5. 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6. 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7. 遠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8. 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
9. 鯖驢圍網漁船汰建換新貸款。
10. 南亞震災受損漁船修復低利貸款。
11. 發展觀光休閒漁業貸款。
12. 改善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設施貸款。

(二) 貸款對象

從事相關漁業經營之漁民、漁業(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

(三) 貸款用途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四) 最高貸款額度20-3,0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五) 貸款利率2%。

### 五、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提供改進擴充、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所需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1.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2. 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

**(二)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35足歲，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生。

(2) 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

(3)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2. 年齡在35歲以上至65歲，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三) 貸款用途**

1. 從事農業相關生產及其因生產衍生之運銷或加工等事業之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2.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貸款金額的1/4，並得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四) 最高貸款額度**

300-6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五) 貸款利率2%。**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貸款**

**(一) 本項目係由原94年度之下列細目整併：**

1. 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2. 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優惠貸款。

**(二) 貸款對象**

1. 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除外。

2. 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三) 貸款用途**

興建或購置園區內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營運所需週轉金。

**(四) 最高貸款額度**

1. 中央政府主導型：資本支出6,000萬元，週轉金500萬元。

2. 地方政府主導型：資本支出4,000萬元，週轉金500萬元。

**(五) 貸款利率2%。**



提升農漁業自動化設備

## 七、農機貸款

(一) 本項目因性質特殊，無整併其他項目。

(二) 貸款對象

1.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2.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三) 貸款用途

1. 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2. 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3. 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四) 最高貸款額度

1. 以借款人購置全新農漁機械及自動化設備，或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其實際需要金額之九成為限。

2. 自動化設備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畜牧部分為新台幣3,000萬元，其餘為2,000萬元。

3. 經農委會另訂有最高貸款金額之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不得超過該項限制。

(五) 貸款利率2%。

## 八、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 本項目因性質特殊，無整併其他項目。

(二) 貸款對象

1. 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者。

2. 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3. 具有經營能力與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或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核可者。

(三) 貸款用途

1. 興、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2. 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四) 最高貸款額度

1. 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2. 資本支出及週轉金：項目及單位最高額度詳如貸款要點。

3.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400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五) 貸款利率2%。

## 九、改善財務貸款

(一) 本項目因性質特殊，無整併其他項目。

(二) 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資格者為限：

1.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農會正會員。

(2) 農保被保險人。

(3) 漁會甲類會員。

(4)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

2. 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者。

(2) 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

3. 既有貸款年息為5.5%以上。

4. 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

5. 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

(三) 貸款用途

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

(四) 最高貸款額度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





提供產銷班班員經營農場所需

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

**(五) 貸款利率3.5%。**

## 十、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一) 本項目因性質特殊，無整併其他項目。**

**(二)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歲以上65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

2.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3. 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置耕地面積0.5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

4.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符合相關規定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5. 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細項耕地相關規定詳參貸款辦法。)

**(三) 貸款用途**

1. 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2. 繼承人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購置、交換或繼承之耕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若屬於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項目者，不予核貸。)

**(四) 最高貸款額度，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1,000萬元。

**(五) 貸款利率2%。**

## 十一、農業產銷班貸款

**(一) 本項貸款係考量其貸款性質，沿用94年度原有項目，無整併其他細項。**

**(二) 貸款對象**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之產銷班班員。

**(三) 貸款用途**

提供產銷班班員投資於所經營的農場，或為擴大經營業務，發展自動化、資訊化及商品化等，所需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四) 最高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50萬元。

**(五) 貸款利率2%。**

## 十二、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一) 本項目因性質特殊，無整併其他項目。**

**(二) 貸款對象**

各級農(漁)會。

**(三) 貸款用途**

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農委會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四) 最高貸款額度**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5,000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8,000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貸款利率**

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為年息2%外，其餘為年息1.5%。